

政府采购代理协议

项目编号: SGZS2021009

项目名称: 韶关市曲江区 2021 年北江流域森林生态资源有害生物
防治项目

采 购 人: 韶关市曲江区林业生态保护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 韶关市中晟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甲方：韶关市曲江区林业生态保护中心

乙方：韶关市中晟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办法》，甲方自愿将本单位（项目名称：韶关市曲江区 2021 年北江流域森林生态资源有害生物防治项目（项目编号：SGZS2021009））政府采购项目委托给乙方组织实施采购。

乙方愿意接受甲方委托，按照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在甲方委托范围内依法组织政府采购工作。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现就有关事项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委托项目基本情况

- 1、采购项目：韶关市曲江区 2021 年北江流域森林生态资源有害生物防治项目
- 2、项目编号：SGZS2021009
- 3、预算金额：¥1,800,000.00 元
- 4、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5. 项目内容：详见采购需求书

第二条 甲方委托乙方的具体事项

1. 编制、发售、解释采购文件；
2. 发布采购公告；
3. 制定评审方法、步骤、标准；
4. 依法组建评审委员会（谈判、询价小组、磋商小组）；

5. 邀请有关部门现场监督;
6. 落实评审地点, 主持评审活动, 并做好评审记录;
7. 组织评审工作;
8. 整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
9. 发布中标、成交公告, 发送中标(成交)通知书;
10. 答复供应商的询问和质疑;
11. 采购活动有关文件报送备案及存档;
12. 组织履约联合验收事项;
13.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三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作为本项目采购主体负责监督政府采购项目采购的全过程。
2. 甲方应指定一名采购人代表, 代表甲方与乙方处理政府采购过程中的有关事宜。
3.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委托项目的用户需求书, 包括详细的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和服务内容等书面材料。
4. 甲方应对乙方编制的采购文件予以审核并签字确认。
5. 甲方有权就委托的项目提出合法、合理的要求, 但不得指定供应商或指定品牌, 不得提出含有倾向性、限制性或者排斥潜在供应商的要求。
6. 甲方可按有关规定决定是否委派采购人代表参加评审委员会(谈判、询价、磋商小组), 方式如下:

选项 1: 甲方派员参加评审工作(需出具授权委托书)。

选项 2: 甲方不派员参加评审工作。

☐ 选项 1 ☒ 选项 2 （请在对应的□内“√”）

7. 甲方有权按照评审报告中推荐的中标（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

8. 甲方有权对乙方组织的采购活动进行监督。

9. 甲方有义务保守采购活动中的商业秘密。

10. 甲方应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各项政府采购制度。

第四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应接受甲方监督，维护甲方和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2. 乙方应依据甲方要求为甲方提出科学的采购方案。

3. 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编制采购文件，并报甲方确认。

4. 乙方应满足甲方的合法、合理要求，但对违法违规以及无理的要求应予拒绝。

5. 乙方可以依据需要或根据规定，就采购文件征询有关专家或者供应商意见。

6. 乙方应当依法组建评审委员会。

7. 乙方应依法及时答复甲方委托范围内的供应商的询问和质疑。

8. 乙方应当保守采购活动中的商业秘密。

9. 乙方可依法收取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10. 乙方应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各项政府采购制度。

第五条 委托协议的变更和终止

甲乙双方在协商一致的情况下，可以在采购法和合同法许可范围内对委托协议内容做出变更，如作出变更的应当签订补充协议；如发生了不可抗力或重大变故等原因，致使采购项目发生更改或取消的，应签订补充协

议或解除本协议。

第六条 采购代理服务收取及支付方式

报酬计算方法：乙方按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文,《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 299号》向中标（成交）供应商收取服务费，不足柒仟元，按柒仟元收取，超出则按以下标准计收。

费率 类型 中标金额 (万元)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5000—10000	0.25%	0.1%	0.2%
10000—100000	0.05%	0.05%	0.05%
100000 以上	0.01%	0.01%	0.01%

代理报酬的币种：人民币；汇率不适用。

代理报酬的支付方式：银行转账或现金。

代理报酬的支付时间：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前。

第七条 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应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和本协议的约定，否则，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因违约造成经济损失的，由违约方承担。

第八条、其他

1.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盖章签字之日起生效。本协议一式四份，甲方二份，乙方二份。

2. 其他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后解决。



甲方：(盖章)

代表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2021 年 11 月 6 日



乙方：(盖章)

代表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2021 年 4 月 6 日